

收文編號：1100007769

議案編號：1100817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7550 號

案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22954 號

院臺法字第 1100181481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現行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制度，於法院裁定准許時，即視為提起公訴，存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且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爰擬具旨揭草案修正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制度相關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並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人得於裁定所定期間內，選擇是否提起自訴；另明定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以落實中立法院及維護當事人權利。
- 二、為因應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定，或已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經合法提起抗告而未確定者，其交付審判之聲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依新修正規定之程序終結之。至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確定，或已裁定准予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提起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以期程序安定，爰草擬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草案，明定該案件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俾利實務運作。

三、檢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司法院刑事廳、司法院參事室、司法院公共關係處（均含附件）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就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增訂例外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
- 二、「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為利法院為妥適之決定，並保障被告之權益，法院為准駁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後，如聲請人未於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即不得再行自訴。（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 三、聲請人於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其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使卷證資料齊全，以利後續審判。又為防止預斷，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 四、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於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後即已終結，明定其聲請僅得於法院裁定前撤回之。至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就其自訴之撤回，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 五、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為避免告訴人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中提出之事實、證據，被認定非憑以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對告訴人權保障未周，爰明定「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俾期周妥。（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條）
- 六、其餘條文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及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而予以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p> <p>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p> <p>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u>第一項</u>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p> <p>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p> <p>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p> <p>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p> <p>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一、為配合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爰於第三項「第二百六十條」後增列「第一項」。</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u>准許提起自訴</u>。</p> <p><u>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u></p> <p>律師受<u>第一項</u>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u>重製或攝影</u>。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u>第一項及前項</u>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p> <p>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p>	<p>一、就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修正第一項，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p> <p>二、如依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等規定，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亦不得再為第一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惟依修正後第三百二十一條但書、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縱有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原本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仍得依第二</p>

		<p>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而例外提起自訴，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並參考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等規定之體例，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分別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u>准許提起自訴</u>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p> <p>撤回<u>准許提起自訴</u>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p> <p>撤回<u>准許提起自訴</u>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u>准許提起自訴</u>。</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交付審判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u>於裁定交付審判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亦同</u>。</p> <p>撤回交付審判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p> <p>撤回交付審判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交付審判。</p>	<p>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爰修正本條各項規定。</p> <p>二、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於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後即已終結，故第一項明定其聲請僅得於法院裁定前撤回之。至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就其自訴之撤回，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前段，乃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附此敘明。</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u>准許提起自訴</u>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p> <p>法院認<u>准許提起自訴</u>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u>准許提起自訴</u>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u>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p> <p>被告對於第二項<u>准許提起自訴</u>之裁定，得提起抗告。<u>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u>。</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p> <p>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p> <p>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p> <p>被告對於第二項交付審判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p>	<p>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且刪除現行第四項；並為求語意明確，於第五項酌為標點符號之修正。</p> <p>二、法院為第二項後段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後，如聲請人未於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後段，即不得再行自訴。又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者，僅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而無擬制起訴之效力，是否提起自訴，仍由聲請人自行考量決定，至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p>

發展；又其後受理自訴之法院仍係獨立審判，不受准許提起自訴之法院所為認定之拘束，乃屬當然，均附此敘明。

三、「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審查結果可能使聲請人得就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對被告另行提起自訴。為利法院為妥適之決定，並保障被告之權益，法院為准駁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經法院給予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法院自得逕為裁定，爰增訂第三項。至判斷個案中有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時，法院宜審酌相關聲請是否顯屬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聲請人未於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期間內合法提起告訴或已撤回告訴、逾法定期間或未先經再議而為聲請、檢察官以被告死亡等程序上明確事由依法為不起訴處分、聲請意旨縱屬真實亦與犯罪構成要件或罪責之成立無關等情形）、有無事實上之窒礙（例如被告由於重病、昏迷等原因，已無法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等情形）、對於維護公平正義或正當法律程序有無助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併予敘明。

四、配合第三項之增訂及現行第四項之刪除，爰將現行第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u>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u></p> <p><u>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u></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u>交付審判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u></p>	<p>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p> <p>一、聲請人於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其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使卷證資料齊全，以利後續審判，且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自訴」章之規定，受訴法院得依相關規定，為各該程序上或實體上之審認及決定。至未於上開期間內提起自訴者，既已放棄其自訴權，應不得再行自訴；如逾期再行自訴，或提起自訴之犯罪事實中，有與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犯罪事實，不屬同一案件且已不得提起自訴部分，屬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法院應依第三百三十四條論知不受理之判決。爰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為第一項。又本項前段提起自訴之情形，應依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視其案件種類行獨任或合議審判，而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均以合議為裁定之規定有別，附此敘明。</p> <p>二、為防止預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p>	<p>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u>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u>或<u>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u>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p>	<p>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或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中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u>下列情形之一</u>，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p> <p>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p> <p>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p> <p><u>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u></p>	<p>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p> <p>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p> <p>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p>	<p>一、為符法制，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序文之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p> <p>二、目前實務有「於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之程序中，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見解，致告訴人於該程序提出之事實、證據，被認定非屬現行條文第一款得憑以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生對告訴人權保障未周之議。爰參考第四百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兼及考量本條於體系上既規範在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偵查」節中，自應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判斷標準，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俾期周妥。</p>
<p>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p> <p>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p>	<p>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p> <p>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p>	<p>一、為配合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爰於第四款「第二百六十條」後增列「第一項」。</p> <p>二、第一款至第七款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p> <p>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u>第一項</u>之規定再行起訴。</p> <p>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p> <p>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p> <p>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p>	<p>訴者。</p> <p>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p> <p>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p> <p>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p> <p>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p> <p>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u>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p>	<p>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並考量現行第三百二十一條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之規定，固為防止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家庭和諧或夫妻和睦，為維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然告訴人既已就其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向檢察官提起告訴，並歷經偵查、不起訴處分及再議等程序，雙方關係與告訴人直接提起自訴之時，已有不同；為維護相關案件告訴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但書。</p>
<p>第三百二十三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u>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u>，不在此限。</p> <p>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p>	<p>第三百二十三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u>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u>，不在此限。</p> <p>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p>	<p>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並考量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係為避免利用自訴程序干擾檢察官之偵查犯罪所設提起自訴之限制；與賦予告訴人得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針對再議駁回案件聲請救濟機會之規範目的不同，故法院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定相當期間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後，即不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處分。</p>		<p>第一項前段不得再行自訴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p> <p>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u>第一項</u>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p> <p>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p>	<p>一、為配合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爰於第四項「第二百六十條」後增列「第一項」。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草案總說明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將修正前交付審判制度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定，或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經合法提起抗告而未確定者，其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依修正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終結之。至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確定，或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提起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為期程序安定，明定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俾利實務運作。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定，或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而未確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為避免修正前交付審判制度所衍生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並加強相關程序保障，其後程序應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終結之，爰增訂第一項。再者，施行前第一審法院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之案件，如經合法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後，縱認抗告無理由，惟第一審法院既未及審酌法律之變更，仍應撤銷原裁定，於有必要時（例如，無違審級利益或基於訴訟經濟等），得自為定相當期間，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又經提起抗告而於施行前撤回者，為施行前已確定之案件，屬第三項前段之情形，非本項前段所指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附此敘明。</p> <p>三、本次修正係將交付審判之效力由「視為提起公訴」，轉軌為「定相當期間准許提起自訴」，為期訴訟經濟，並避免告訴人重行提出聲請時逾期，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施行前已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應視為聲請准許</p>

提起自訴，而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又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適用新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自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但書。

四、○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確定者，為期程序安定，仍應依修正施行前關於交付審判裁定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之法定程序審理之；又若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或未提起抗告，或所提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或第四百十一條前段不合法情形經裁定駁回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法院已無為實體上重新審酌之餘地，為期程序安定，亦應依施行前關於交付審判之裁定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之法定程序審理之，爰增訂第三項。又本項後段即屬第一項但書所稱「另有規定」之情形，附此敘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